

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南湖路社区 B 座 28 号

南湖路 998 号

南关区

长春市

吉林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致: 董事会

尊敬的阁下

关于: 吉林省春城供热有限公司 (「贵公司」, 连同贵公司的附属公司, 统称「贵集团」)

有关以下事项的通函

披露交易: 收购资产。

我们同意并确认, 我们的报告 (「报告」) 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可以包含在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的通函 (「通函」) 中, 并且报告和我们名称的引用可以按照通函中的形式和内容出现, 我们没有撤回这一同意。。

我们进一步同意函附录三中对于对估值报告所述的备查文件进行查阅。

我们特此确认:

(1) 我们在贵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股本中没有任何权益，也无权（无论是否具有法律强制力）认购或提名任何人士认购贵集团任何成员的证券；以及

(2) 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最新已公布的经审计综合财务报表的截止日期）以来，我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贵集团任何成员已收购、已处置或租赁的资产，或拟收购、处置或租赁的资产的任何权益。

北京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章曙诚

头衔：项目负责人

